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升岡出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Most Million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金鐘之非住宅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將送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